



雙軌

訓練旗艦計畫

加入雙軌 政府補助 求學就業同步兼顧

政府補助學費

學歷+技術

同步兼顧

訓練生權益手冊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承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Training Project in Taiwan

訓練生權益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編印

目錄

第一章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介紹	3
第二章	訓練生權利與義務	5
第三章	證書	16
第四章	訓練生轉、退場機制	18
第五章	訓練生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23
第六章	雙軌計畫 Q&A 小教室	33
第七章	政令宣導	45

第一章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介紹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另自 101 年起交由各分署辦理，以期深耕區域產業，發展在地化特色。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大專校院與高職體系資源，訓練生每週分別在業界訓練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3 日，不但可學習理論課程，還可增加實務

經驗，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另外，訓練生除可享有學費之優惠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訓練生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正式學歷文憑與勞動部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對於有意繼續升學，又希望提早踏入職場之青少年，提供了另一個就業與升學雙軌並進的選擇。此計畫也同時為企業提供優質的募才及育才途徑，塑造了一批基礎厚實的技術人才，達到企業與青年雙贏的局面。

第二章 訓練生權利與義務

壹、訓練生定義

係指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由本計畫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共同組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委員會」，經公開招生、甄選程序錄取且接受雙軌制訓練者。

貳、訓練生權利

一、在各分署方面：完成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在合作學校方面：

(一)訓練生在校期間應享有正式學籍。

(二)開訓二個月內辦理訓練生勞動權益教育訓練6小時。

- (三)訓練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並修滿教育部規定之學分，各校得依法授予教育部認定之畢業證書(非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或推廣教育中心核發)。
- (四)享有合作學校輔導機制以及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等相關權利。
- (五)合作學校應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三、在事業單位方面：

- (一)事業單位應依合作學校該年度招生簡章公告之數額，每月定期按月支給工作津貼。
- (二)工作崗位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不得輪值大夜班，以不強迫延長工作

崗位訓練時數為原則，其總訓練時數、休息、休假及因工作崗位訓練之必要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數及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數津貼或對應補休之給予，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崗位訓練，訓練生不應擔任危險性工作。

(四)事業單位不履行契約或未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落實訓練，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或轉場，經分署認定後，得要求事業單位配合協助轉場事宜並按契約訂定之訓練津貼依轉場完成前之作業天數補償訓練生之損失。

(五)完成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四、學(雜)費補助(依身分不同補助)：

(一)一般生：

1. 二專、二技、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制每人補助學費之百分之五十。
2. 高職學制每人補助全額雜費。

(二)特殊身分生：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之身分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助全額學雜費，包括以下身分：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身心障礙
3. 原住民
4. 生活扶助戶
5. 非自願離職者

6. 其它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之規定者

(三)本計畫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款與其他政府單位補助僅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複請領。

參、訓練生之義務

一、在分署方面：

(一)配合措施：

1. 訓練生與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契約之簽訂。
2. 透過合作學校統一辦理學(雜)費補助之申請。
3. 配合各分署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及填寫各項調查問卷。

4. 結訓後須配合各分署就業情形調查。
5. 離退訓前須配合各分署各項協辦事項。

(二)離退訓作業：

1. 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如有不遵守本計畫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工作崗位訓練，並終止或解除契約。
2. 訓練期間訓練生不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分署得要求其賠償工作崗位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二、在事業單位方面：

- (一)應遵守事業單位工作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二)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

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訓練，終止或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三)若有擅自解約情事，並造成事業單位重大損失，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四)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雙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雙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五)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

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或給予補休。

(六)訓練生因故退出工作崗位訓練時，將同時喪失本計畫在校學籍資格。

三、在學校方面：

(一)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二)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
- (三)訓練生需遵循學校校規，如有提出休、轉學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離退手續。
- (四)每位訓練生訓練雙週誌應送學校審視簽章，由合作學校之本計畫專班導師會簽，併入在校成績計算。
- (五)若訓練生因故辦理休、退、轉學，將同時喪失本計畫在事業單位訓練資格；惟有特殊情況由分署個案認定之。

四、在認證考試方面：訓練生應參加本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考試；通過測驗後，始可取得本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證書。

肆、訓練生申訴或詢問管道

一、訓練期間如訓練生遭遇任何不平之待遇或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應透過下列方式反應：

(一)在學校方面：提供專班導師或本計畫之各校聯絡窗口給予協助。

(二)在事業單位方面：提供現場指導師傅、本計畫種子人員或訓練協調經理給予協助。

(三)在督導及執行單位方面：透過青年職訓資源網(<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或電洽當地分署聯絡窗口。

(四)在青年職訓資源網使用(線上雙週誌填寫)方面：向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詢問。

- 二、訓練生之問題或建議，可向學校或事業單位反應，或逕向分署反應。
- 三、訓練生於問題反應或建議時，須具名並提供就讀學校或訓練之事業單位名稱，並詳述問題之事由，以利各單位窗口問題解決。

第三章 證書

訓練生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順利完成培育計畫，可獲取教育部所核定之畢業證書(非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或推廣教育中心核發)以及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另通過本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考試可獲得專業職能認證證書。

壹、畢業證書

訓練生經在校修業期滿，學科成績合格並修畢教育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各校依法授予相當之畢業證書(非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或推廣教育中心核發)。

貳、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凡完成本計畫之訓練生，且按規定繳齊訓練雙週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事業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結訓證書製作之用。

參、專業職能認證證書

一、訓練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獲得核發之專業職能認證證書：

(一)訓練生在訓練期間參加專業職能認證考試成績合格。

(二)考試範圍包括訓練期間傳授給訓練生的技能與知識，涵蓋訓練生在此職業訓練應具有的專業核心能力及知識。

二、專業職能認證所需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付。

第四章 訓練生轉、退場機制

壹、訓練生離退

一、訓練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辦理離退，應經分署核定：

(一)事業單位因財務困難、遷廠、關廠、歇業、倒閉無法提供訓練生工作崗位訓練。

(二)訓練生不符合事業單位工作倫理及營業規範。

(三)訓練生無法落實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或輪調。

(四)其他重大原因，經分署認定無法執行計畫相關內容。

- (五)高職學制訓練生如因故辦理休、轉學者，亦同時喪失訓練生資格及分署對該名訓練生各項相關性補助。
- (六)二專、二技及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制之訓練生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亦同時喪失訓練生資格及分署對該名訓練生各項相關性補助。
- (七)訓練生擅自停止接受工作崗位訓練。

二、訓練生離退之程序：

- (一)本計畫之訓練生不得辦理休、轉學，唯有特殊情況由分署個案認定之。學校應將退出本計畫之訓練生名冊於5個工作日內函知分署備查。

- (二)訓練生因故離退訓時，應依各事業單位之正常離職程序辦理，並於5個工作日內函報分署備查。
- (三)訓練生因故喪失學籍及退學時，應依各合作學校之離校程序辦理，即喪失訓練生資格。
- (四)訓練生擅自解約離開事業單位時，若造成事業單位重大損失，應依工作崗位訓練契約規定賠償事業單位損失，並同時喪失在校學籍。

貳、訓練生轉換職場

一、訓練生遇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轉換職場：

- (一)事業單位因財務困難、遷廠、關廠、歇業、倒閉無法提供工作崗位訓練。

- (二)事業單位所提供之工作崗位訓練，無法落實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且工作性質與所參與職類訓練課程內容不相符時。
- (三)事業單位妨礙、拒絕接受分署不定期訓練訪查輔導或訓練績效評估，經分署函告限期辦理仍不配合者。
- (四)訓練生勞動權益受損、經分署協調、輔導仍無法改善者。
- (五)事業單位不履行契約或未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落實訓練，致訓練生蒙受損失或轉場，經分署認定後，得要求事業單位配合協助轉場事宜並按契約訂定之訓練津貼依轉場完成前之作業天數補償訓練生之損失。

(六)經分署評估有轉換職場需求或無法適應訓練者。

(七)為訓練生辦理轉換訓練單位時，應以現有事業單位為優先轉換，合作學校得經分署同意並報本署備查後新增合作事業單位。

二、相關程序由分署主導，事業單位及合作學校協同辦理。

第五章 訓練生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壹、目的

訓練生在培訓過程中，透過填寫訓練生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以下簡稱訓練雙週誌)，瞭解自己的學習狀況並且也讓培訓單位的師傅與學校老師瞭解訓練生的學習情形，進而對訓練生的學習與培訓依實際情形作調整，進而達到培訓專才的真正目的。

貳、種子師傅的任務

教導訓練生填寫訓練雙週誌並核准訓練雙週誌是種子師傅的責任。對於訓練雙週誌的內容，須給予訓練生鼓勵與回饋；對於內容中有錯誤或是不完整的地方，種子師傅亦須給予適當的協助。

參、訓練雙週誌規範事項

- 一、訓練雙週誌必須每 2 週填寫，依實際的培訓狀況進行填寫。若遇未出席或逢例假日，仍須填寫訓練雙週誌並載明事由。其目的在於審查時對於培訓時間連貫性的瞭解。
- 二、訓練雙週誌須詳細載明培訓部門，以利瞭解訓練生的定位與培訓項目。
- 三、培訓時間，如年度、月份和第幾週須確實填寫清楚，以利與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核對時，能確認是否符合培訓計畫或需進行調整。
- 四、訓練生應於每 2 週最後一個工作日，將寫好的訓練雙週誌親自簽名後呈交事業單位師傅簽核；再由師傅轉呈事業單位種子人員或訓練協

調經理簽核，並於每月最後一週由訓練協調經理轉交學校專班導師會簽。

- 五、訓練生須依實際訓練親自撰寫內容並負其責。若訓練生未達法定年齡，則由公司訓練協調經理負連帶責任。
- 六、事業單位不可誘導訓練生填寫與事實不符的訓練內容，若因此影響訓練生的訓練品質，事業單位甚至必須為本身提供不完善的訓練提出賠償。
- 七、訓練雙週誌是否按時填寫及繳交得為在校成績計算標準之一，若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雙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八、訓練雙週誌內容主要共分 2 個部分，分述如下：

(一)每 2 週實際的工作崗位訓練內容：訓練生就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每 2 週實際培訓的工作內容，作條列式的描述，請務必詳列。

舉例：以工商管理為例

訓練生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內容	師傅評語
<p>1. 本 2 週實際的工作訓練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熟悉公司各同仁分機號碼 (共 200 個)(2) 學習電話禮儀(3) 處理電話留言 <p>2. 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銷電話要過濾。(2) 總經理的電話要先轉給秘書，不可把電話直接轉進去。(3) 如遇外國客戶電話，不要緊張，仔細聆聽；若真的聽不懂，轉給秘書請求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應對技巧上，態度須更婉轉。2. 與同事間的互動良好，也很主動幫忙。3. 但若能更細心留意一些小細節，表現會更出色。4. 在二週內要瞭解整個電話系統實屬不易，有此表現堪稱難得。

(二)本 2 週心得感想與建議：這部分並非寫本週的工作內容，而是寫下該週的工作上或其他部分如學校學習或一般生活上的感想。另外，也請將對公司、師傅、對學校、老師的建議，或甚至對自己學習上、生活上的反省及建議都可以記錄下來。

舉例：以連鎖店管理為例

訓練生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內容	師傅評語
<p>本 2 週工作心得感想與建議</p> <p>這 2 週學習情形都在能掌握的情形之中，在職場生活倒是有些感想，和我同服務站的同學最近終於改善了一直以來較不好的習慣，也讓服務流程運作更順暢了，也更理解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了。</p> <p>還有，學校老師的上課進度最近變的比較慢，希望能多上一些與工作有關的專業課程。</p>	<p>只要有心，任何習慣都是可以改變的，希望你們都能一起加油。</p> <p>很高興你們對於各自的工作越來越上手了，上課進度部分我會再向學校的老師了解實際的情形。</p> <p>有需要的時候，都可以與我商量。</p>

九、訓練雙週誌線上填寫說明

(一)注意事項

1. 訓練生一律採線上登打雙週誌，並具有列印功能。
2. 訓練生需勾選本週實際培訓崗位。
3. 訓練生需具體填寫本週工作訓練內容、工作心得感想與建議。

(二)線上填寫路徑



1. 進入青年職訓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

2. 點選青年職訓資源網首頁右上方「會員登入」；無台灣就業通會員，請先點選加入會員，申請加入；已有帳號者，依登入需求填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登入畫面如下頁)

台灣就業通 Tainewjob 青年職涯訓練網

網站導覽 站內搜尋 技能檢定 會員登入 服務頁

步驟 1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就業學程計畫-就業學程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就業學程計畫-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職前) 青年專班 產業新尖兵訓練計畫

訊息發佈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參訓歷史查詢 勞動權益資源

產業新尖兵計畫

五加二領域課程 免費參訓 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訓練費

練專長

台灣就業通 Tainewjob 找人才、找課程、找型訓練、找業協定

會員中心 職涯規劃 產業趨勢 求職技巧 職業達人小幫手 政府資源 新學制建議

◎ 目前位置： / 首頁 / 會員中心 / 會員登入

步驟 2

會員中心

求職會員登入 (注意事項) 尚請 本人就業通會員 加入會員

登入電子郵件帳號：

密碼：

驗證碼： 94782 刷新 備註

忘記帳號/忘記密碼

送出 清除重填

親愛的台灣就業通會員，您好！

為了提高個人資料安全性，台灣就業通自106年1月起將會員帳號由身分證字號改為電子屬性帳號，請於登入前，詳閱以下說明：

- 若您未完成eMail信箱認證者，即可以該信箱為（登入帳號）完成登入。
- 若您不確定或未完成eMail信箱認證，請先於會員（登入帳號）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再依訊息提醒網頁內容指示操作即可！
- 為確保您的權益，電話服務時，應與會員本人確認基本資料。

當您點選以上按鈕，代表您同意接受台灣就業通會員服務條款與隱私保護政策。
(尚待網安中心人士驗證審核之功能，帳號登入失敗達三次將被鎖住，可使用「忘記密碼」功能重置您的使用權限)

3. 登入後，點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再點選「訓練生雙週誌填寫」，即可進入本計畫系統填寫週誌。

自強職業大學 青年職訓輔導網

步驟 3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就業學程計畫-就業學程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就業學程計畫-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青年專班 (備前)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訊息發佈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參訓歷史查詢 勞動權益資源

二 目前位置: 首頁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步驟 4

訓練生雙週誌填寫

合作辦理單位資訊 簡類介紹 意願表申請

訓練生問卷填寫 勞動權益師資庫 FAQ

4. 於功能列上點選「雙週誌管理」/「訓練生」/「填寫線上雙週誌(訓練生)」

自動登出倒數: 59:59

高小明 [訓練生] [學校訓練生]

登入日期: 民國105年06月03日
畫面代號: 1060401

退出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工作平台
- 選誌管理
 - 訓練生
 - 填寫線上選誌
 - 訓練生線上問卷

選誌管理 -> 訓練生 -> 填寫線上選誌 [程式代號: getWeekReportList, 版本日期及版別: 20120101v00]

匯出檔案 開學日期: 104-09-11

編輯	週次	入學年度	目前位	審核狀態	選誌日期	填寫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8	104	訓練生	未填寫	105/03/06~105/03/12	
<input type="checkbox"/>	29	104	訓練生	未填寫	105/03/13~105/03/19	
<input type="checkbox"/>	30	104	訓練生	未填寫	105/03/20~105/03/26	
<input type="checkbox"/>	31	104	訓練生	未填寫	105/03/27~105/04/02	
<input type="checkbox"/>	32	104	訓練生	未填寫	105/04/03~105/04/09	

5. 訓練生登打雙週誌，請點選當週師傅及當週實際培訓部位(單位)。若事業

單位採用紙本審核方式，則訓練生不需選擇師傅。

1 選擇師傅

2 系統帶出訓練生輪訓計畫表

3 每週 [實際培訓部門(單位)]

6. 訓練生將雙週誌送出後，可勾選雙週誌，按下「匯出檔案」鈕，系統會套表預覽雙週誌資料，供訓練生再次檢視。

匯出檔案

104年度訓練生(學生)工作員培訓輪訓表

編號	班次	入學年度	目前位置	審核狀態	送誌日期	填寫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38	104 訓練生	未填寫	105/05/15~105/05/21	
<input type="checkbox"/>		39	104 訓練生	未填寫	105/05/22~105/05/28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4 訓練生	未填寫	105/05/29~105/06/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104 師導	待審	105/01/03~105/01/09	105/01/04
<input type="checkbox"/>		20	104 師導	待審	105/01/10~105/01/16	105/01/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104 師導	待審	105/01/17~105/01/23	105/03/04
<input type="checkbox"/>		22	104 師導	待審	105/01/24~105/01/30	105/03/04
<input type="checkbox"/>		23	104 師導	待審	105/01/31~105/02/06	105/03/04
<input type="checkbox"/>		24	104 師導	待審	105/02/07~105/02/13	105/03/04
<input type="checkbox"/>		25	104 師導	待審	105/02/14~105/02/20	105/03/04

第六章 雙軌計畫 Q&A 小教室



雙軌計畫 Q&A 小教室

Q1:怎麼報名參加雙軌訓練 旗艦計畫？

本計畫採各校單獨招生
且不限相關科系
報名期程及考試科目由各校自訂
欲報名可電洽各分署或
上青年職訓資源網查詢招生學校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計畫網站: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

有無目標
是成功者與平庸者的根本差別





雙軌計畫 Q&A 小教室

Q2: 計畫辦理的學制有哪些？
參與計畫的訓練期間多久？
須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1. 本計畫所辦理的學制包含高職二專、二技及大專校院四年制
2. 高職→訓練3年
二專、二技→訓練2年
四年制→訓練4年
3. 各學制畢業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今天的成功是因為昨天的積累，
明天的成功則依賴於今天的努力





Q3:訓練對象及合作對象是誰？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15歲以上、29歲以下者皆可報名
- 2.合作對象(符合下列資格得申請為本計畫訓練單位)
 - ✓ 事業單位:具主管機關合法登記，且最近一年無欠稅紀錄及無違反勞動法令之重大情事
 - ✓ 合作學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

思路決定出路，氣度決定高度，
細節決定成敗，性格決定命運





Q4:若選擇科系與之前所學
無關，仍然可以報考嗎？

只要符合報名資格，且通過
學科測試、面試及職場體驗(2週)
後，即可成為本計畫訓練生，
並不會限制之前所學科系

有無目標
是成功者與平庸者的根本差別





Q5: 學校上課及工作崗位訓練時間怎麼劃分？ 會在夜間進行嗎？

- ✓ 上課及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以「日間」為宜
- ✓ 二專、二技、四年制：
每週上課2天
- ✓ 高職每週上課3天
- ✓ 工作崗位訓練每週3~4天
(每週至少24小時)

阻止你前行的不是
人生道路上的一百塊石頭，
而是你鞋子裡的那一顆石子





Q6:工作崗位訓練有 時間限制嗎？ 可以加班嗎？

1. 訓練期間為每日07:00~22:00之間8小時，且需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2. 訓練生可以加班，需經訓練生本人同意，事業單位始得安排，且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相對應之津貼

時間給勤勉的人留下智慧的力量，
給懶惰的人留下空虛和悔恨。





Q7:工作輪調是必要的嗎？ 多久輪調一次？

為使本計畫訓練生獲得全方位學習，事業單位安排工作輪調是「必要」的，事業單位視工作崗位訓練內容與訓練生學習成效，約3~6個月依「部門」或「技能」安排輪調1次

成功不是將來才有的，
而是從決定去做的那一刻起，
持續累積而成





Q8:學費補助金額為多少？

依各校招生簡章公告之學(雜)費為主進行補助，補助金額依身分別不同說明如下：

1.一般生：

(1)二專、二技、四年制：

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50%

(2)高職:補助全額雜費

2.特殊生:補助全額學(雜)費

(包含身心障礙者本人、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及其他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之規定者)

∴小提醒∴

本計畫學(雜)費補助款與其他政府單位補助僅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複請領





Q9:什麼是津貼？怎麼計算？

- 1.津貼為訓練生每月於事業單位中所獲取的工作訓練報酬
- 2.津貼金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依合作學校招生簡章公告之金額，由事業單位每月定期以實際工作時數按月支給

生活本沒有導演，
但我們每個人都像演員一樣，
為了合乎劇情而認真地表演著





Q10:訓練生享有勞、健保嗎？

本計畫之訓練生均享有勞保及健保

∴小提醒∴

因訓練生不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備註第一項所稱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童工及部份工時勞保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故事業單位應以基本工資等級為其申報，若其津貼超過基本工資者，應依所適用之等級申報

每一種創傷，都是一種成熟





Q11:寒暑假需要進行 工作崗位訓練嗎？

寒、暑假期間仍需依工作崗位
訓練計畫書進行工作崗位訓練

∴小提醒∴

- ✓ 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
- ✓ 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津貼
- ✓ 津貼、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其他勞動條件皆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勤學的人，
總是感到時間過得太快；
懶惰的人，
卻總是埋怨時間跑得太慢





Q12:參加計畫可取得什麼證書？如何取得？

訓練生畢業可以得到三張證書

1. 學位證書:訓練生經在校修業期滿，學科成績合格並修畢教育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可獲得各校依法授予之正式學歷文憑
2. 結訓證書:完成本計畫訓練之訓練生可取得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
3. 專業職能認證證書:通過本計畫辦理之專業認證考試者，可取得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專業職能認證證書

成功不是將來才有的，而是從決定去做的那一刻起，持續累積而成



第七章 政令宣導



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每逢畢業季，社會新鮮人、求職者及打工族紛紛進入職場，為避免求職者誤入求職陷阱，台灣就業通提醒求職者，務必謹記「三備七不」原則。

★應徵前做好充分準備「三大準備」

- (一)蒐集應徵公司資料。
- (二)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前往之面試地點。
- (三)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1. 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2. 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

3. 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三大準備

先蒐集應徵公司資料
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
別相信不實的徵才廣告內容

★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 (一)「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二)「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三)「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 (四)「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 (五)「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 (六)「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七)「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七不原則



不繳錢 不簽約
不購買 不離身
不辦卡 不飲用
不非法工作

★勞動契約簽訂須注意事項

如訂有書面契約，則契約內容要公平、合理；若契約內有以下條款，將損害自身權益，為避免被騙或詐財，簽約前可先請教

親朋好友、長輩或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後再行簽約：

1. 預扣薪資 - 即先剋扣若干工資，作為
賠償之預備違約金。
2. 未工作滿多少天不得領薪。
3. 未服務滿預定期限之處罰。
4. 預繳工作保證金。
5. 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
6. 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條款。
7. 扣押身分證。

如遭遇上述情況，請向各地縣(市)政府勞
政主管機關檢舉或報警處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青年職訓資源網



電子書下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代表號：(02)8995-6399

服務據點

五股職業訓練場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47號7樓

(02)8990-3676

泰山職業訓練場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1號

(02)2901-8274

基隆職業訓練場

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平一路21-5號

(02)2463-6805

宜蘭職業訓練場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三段500巷1號

(03)923-1295

花蓮職業訓練場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03)824-2083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新北市永和區自由街64號1樓

(02)7730-8878

物聯網創客基地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47號7樓

(02)8990-3676

中和就業中心(委辦)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118號1-2樓

(02)2246-1250

基隆就業中心

基隆市中正路102號

(02)2422-5263

羅東就業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0號

(03)954-2094

花蓮就業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三街25號

(03)822-3262

玉里就業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60號

(03)888-2033

金門就業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082)311-1119

連江就業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47-4號

(0836)23576

板橋就業中心(委辦)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

(02)2959-8856

三重就業中心(委辦)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

(02)2976-7157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3樓

(02)2977-0755

